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舜皋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